

证券代码：002930

证券简称：宏川智慧

公告编号：2021-076

债券代码：128121

债券简称：宏川转债

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2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21年7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彦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经审议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

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也未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。

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7 月 8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7）。

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，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7 月 8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北京安杰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也未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。

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7 月 8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8）。

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，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7 月 8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北京安杰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也未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。

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7 月 8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9）。

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，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7 月 8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7月8日